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能力建设 (分析室) -2

项目编号: AHZJ-202516100742

甲方 (采购人):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中标人): 安徽国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国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多功能回声自动探测仪	DT-X EXTREME	套	1	美国 BioSonics 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96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陆佰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款 50%，乙方提供的该项目仪器设备全部到货，完成仪器安装和性能测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款 50%的发票，完成仪器安装和性能测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款项的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在 7 日内安装完成；

1.5.2 交付地点：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

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5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按甲方需求提供。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检验和验收

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到货后组织设备安装、培训和验收工作。

1.8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日起 2年。本项目履约保函为合同价的 2.5% 计 ¥2741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程燕

时间：2025年8月4日

乙方： 安徽国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周春光

时间：2025年8月4日

见证方：中技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8月4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国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18875870345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